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

## 关于对《嵩明玖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排污许可证变更的申请》的复函

嵩明玖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提交的《嵩明玖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排污许可证变更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嵩明玖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嵩明县杨林工业园区南环路特瑞特管业厂内。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3333.5平方米，生产翻转胶垫、减震器胶垫、钢板衬垫、胶垫、减震器胶垫、经检验挡泥板、轮眉等汽车零配件，2013年1月29日，取得《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嵩明县玖和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嵩环复〔2013〕7号）。2019年10月12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取得简化管理类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30127059463464L001Q。

二、2022年9月19日，提出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昆明市生

---

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开展该项目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的技术审查并提出评估意见。经评估，嵩明玖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产品为车用挡泥板、轮眉、减震胶垫等，涉及行业疑似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管理类别疑似登记管理。

三、2022年10月1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对嵩明玖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排污许可证延续现场踏勘检查，公司总经理肖丽新陪同，现场检查时，嵩明玖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正商议厂房搬迁事宜，近几年因受疫情影响，项目无改扩建行为，与评估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相符，符合登记管理分类要求。

四、综上所述，我局同意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由简化管理调整为登记管理。请你公司收到我局复函后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进行申报变更，并注销原有排污许可证。你公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

此复函。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2年11月2日

